

中国水利
CHINAWATER

2024 年 水利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水利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编报范围

二、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水利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水利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

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三峡工程运行、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

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水利部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预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水利部机关和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等 7 个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二级单位下属的三级、四级、五级预算单位。

纳入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水利部机关和二级行政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水利部机关
2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4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5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6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7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8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9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10	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
11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12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3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16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17	中国水利报社
18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19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20	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
21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22	中国水利学会
23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4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25	国际小水电中心
26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7	水利部三门峡温泉疗养院
28	水利部移民管理咨询中心

二、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99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395.00	二、外交支出	1,107.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03.54	三、教育支出	5,495.50
四、事业收入	977,150.52	四、科学技术支出	452,581.5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913.9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3.82
六、其他收入	183,904.4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23.94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35.22
		八、农林水支出	1,285,404.7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60.15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本年收入合计	1,929,863.76	本年支出合计	2,107,83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5,367.92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82,604.33		
收 入 总 计	2,107,836.01	支 出 总 计	2,107,836.0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07,836.01	82,604.33	730,996.30	27,395.00	3,503.54	977,150.52	201.65	6,913.96			183,904.44	95,367.9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9.65	1,711.89	167.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7.76		167.7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7.76		167.76			
20126	档案事务	1,711.89	1,711.89				
2012604	档案馆	1,711.89	1,711.89				
202	外交支出	1,107.96		1,107.96			
20204	国际组织	180.96		180.9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78.00		7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2.96		102.96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927.00		927.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927.00		927.00			
205	教育支出	5,495.50	2,619.04	2,876.46			
20502	普通教育	2,619.04	2,619.04				
2050201	学前教育	987.24	987.24				
2050203	初中教育	1,631.80	1,631.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6.46		2,876.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6.46		2,876.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2,581.50	315,546.43	137,035.07			
20602	基础研究	4,254.86		4,254.86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17.77		1,417.7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837.09		2,837.09			
20603	应用研究	438,126.07	315,546.43	122,579.64			
2060301	机构运行	315,546.43	315,546.4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2,579.64		122,579.6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924.02		9,924.0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924.02		9,924.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3.82	15,233.71	210.1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443.82	15,233.71	210.11			
2070604	新闻通讯	10,616.52	10,406.41	210.11			
2070605	出版发行	4,827.30	4,82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23.94	205,02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982.03	204,98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66.24	70,96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200.94	37,200.9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34.31	63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53.29	65,45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7.25	30,727.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1	4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1	4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5.22	9,03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5.22	9,03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4.23	6,01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54	32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31	2,44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6.14	256.14				
213	农林水支出	1,285,404.73	873,518.94	406,290.03		5,595.76	
21303	水利	1,257,912.04	873,518.94	378,797.34		5,595.76	
2130301	行政运行	155,547.80	155,547.8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3.13		693.13			
2130303	机关服务	39,471.77	39,471.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367.16	35,879.17	19,087.99		4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234.38		31,234.3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1,181.40	119,299.11	71,305.29		577.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48.69		748.6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526.95		3,526.9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30310	水土保持	79,777.59	36,751.59	43,026.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9,981.17	44,555.98	35,425.19			
2130312	水质监测	12,903.37	3,550.47	9,352.90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622.17	177,656.46	22,845.71		120.00	
2130314	防汛	34,704.08		34,704.08			
2130315	抗旱	432.28		432.28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582.24	11,500.74	1,771.50		31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6,558.39	21,515.41	35,042.98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1,871.43		1,871.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98,492.25	227,790.44	66,513.05		4,188.76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340.20		3,340.20			
2136703	库区维护和管理	3,340.20		3,340.2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374.00		22,374.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22,374.00		22,374.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8.49		1,778.49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8.49		1,77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60.15	128,36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60.15	128,36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97.42	67,497.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7.08	1,127.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9,735.65	59,735.6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3,503.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4		3.54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54		3.5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0		3,5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00.00		3,500.00			
合 计		2,107,836.01	1,551,049.32	551,190.93		5,595.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1,894.84	一、本年支出	834,35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99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95.00	（二）外交支出	1,107.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03.54	（三）教育支出	4,054.74
		（四）科学技术支出	90,546.83
二、上年结转	72,461.7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64.0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4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69	（七）卫生健康支出	7,55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农林水支出	568,759.46
		（九）住房保障支出	61,585.33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34,356.62	支 出 总 计	834,356.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36	865.36	873.38	713.38	160.00	873.38	8.02	0.93%	8.02	0.93%
20126	档案事务	632.36	632.36	713.38	713.38		713.38	81.02	12.81%	81.02	12.81%
2012604	其中：档案馆	632.36	632.36	713.38	713.38		713.38	81.02	12.81%	81.02	12.81%
202	外交支出	3,218.10	3,218.10	1,107.96		1,107.96	1,107.96	-2,110.14	-65.57%	-2,110.14	-65.57%
20204	国际组织	160.10	160.10	180.96		180.96	180.96	20.86	13.03%	20.86	13.03%
2020401	其中：国际组织会费	60.00	60.00	78.00		78.00	78.00	18.00	30.00%	18.00	3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0.10	100.10	102.96		102.96	102.96	2.86	2.86%	2.86	2.86%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58.00	3,058.00	927.00		927.00	927.00	-2,131.00	-69.69%	-2,131.00	-69.69%
2020599	其中：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	3,058.00	3,058.00	927.00		927.00	927.00	-2,131.00	-69.69%	-2,131.00	-69.69%
205	教育支出	2,836.92	2,836.92	4,034.70	1,178.28	2,856.42	4,034.70	1,197.78	42.22%	1,197.78	42.22%
20502	普通教育	1,140.50	1,140.50	1,178.28	1,178.28		1,178.28	37.78	3.31%	37.78	3.31%
2050201	其中：学前教育	465.15	465.15	465.15	465.15		465.15				
2050203	初中教育	675.35	675.35	713.13	713.13		713.13	37.78	5.59%	37.78	5.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96.42	1,696.42	2,856.42		2,856.42	2,856.42	1,160.00	68.38%	1,160.00	68.38%
2050803	其中：培训支出	1,696.42	1,696.42	2,856.42		2,856.42	2,856.42	1,160.00	68.38%	1,160.00	68.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030.48	85,030.48	90,387.58	55,474.69	34,912.89	90,387.58	5,357.10	6.30%	5,357.10	6.30%
20602	基础研究	4,307.94	4,307.94	4,237.09		4,237.09	4,237.09	-70.85	-1.64%	-70.85	-1.64%
2060204	其中：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820.00	1,82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420.00	-23.08%	-420.00	-23.0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487.94	2,487.94	2,837.09		2,837.09	2,837.09	349.15	14.03%	349.15	14.03%
20603	应用研究	72,640.04	72,640.04	76,042.69	55,474.69	20,568.00	76,042.69	3,402.65	4.68%	3,402.65	4.68%
2060301	其中：机构运行	55,614.04	55,614.04	55,474.69	55,474.69		55,474.69	-139.35	-0.25%	-139.35	-0.25%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026.00	17,026.00	20,568.00		20,568.00	20,568.00	3,542.00	20.80%	3,542.00	20.8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938.30	7,938.30	9,873.60		9,873.60	9,873.60	1,935.30	24.38%	1,935.30	24.38%
2060503	其中：科技条件专项	7,938.30	7,938.30	9,873.60		9,873.60	9,873.60	1,935.30	24.38%	1,935.30	24.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6.95	2,286.95	2,717.43	2,507.32	210.11	2,717.43	430.48	18.82%	430.48	18.8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286.95	2,286.95	2,717.43	2,507.32	210.11	2,717.43	430.48	18.82%	430.48	18.82%
2070604	其中：新闻通讯	882.40	882.40	1,071.03	860.92	210.11	1,071.03	188.63	21.38%	188.63	21.38%
2070605	出版发行	1,404.55	1,404.55	1,646.40	1,646.40		1,646.40	241.85	17.22%	241.85	1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02.90	99,402.90	92,269.28	92,269.28		92,269.28	-7,133.62	-7.18%	-7,133.62	-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02.90	99,402.90	92,269.28	92,269.28		92,269.28	-7,133.62	-7.18%	-7,133.62	-7.18%
2080501	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21.18	33,821.18	25,517.65	25,517.65		25,517.65	-8,303.53	-24.55%	-8,303.53	-24.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54.73	6,854.73	5,869.56	5,869.56		5,869.56	-985.17	-14.37%	-985.17	-14.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2.80	582.80	593.85	593.85		593.85	11.05	1.90%	11.05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2.59	38,762.59	38,286.92	38,286.92		38,286.92	-475.67	-1.23%	-475.67	-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81.60	19,381.60	22,001.30	22,001.30		22,001.30	2,619.70	13.52%	2,619.70	1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9.87	6,739.87	6,833.58	6,833.58		6,833.58	93.71	1.39%	93.71	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9.87	6,739.87	6,833.58	6,833.58		6,833.58	93.71	1.39%	93.71	1.39%
2101101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4,686.90	4,686.90	4,704.05	4,704.05		4,704.05	17.15	0.37%	17.15	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1.41	1,931.41	2,000.25	2,000.25		2,000.25	68.84	3.56%	68.84	3.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56	121.56	129.28	129.28		129.28	7.72	6.35%	7.72	6.35%
213	农林水支出	975,912.53	430,890.53	471,269.14	251,912.87	219,356.27	471,269.14	-504,643.39	-51.71%	40,378.61	9.37%
21303	水利	975,912.53	430,890.53	471,269.14	251,912.87	219,356.27	471,269.14	-504,643.39	-51.71%	40,378.61	9.37%
2130301	其中：行政运行	73,254.83	73,254.83	80,326.89	80,326.89		80,326.89	7,072.06	9.65%	7,072.06	9.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22	458.22	690.22		690.22	690.22	232.00	50.63%	232.00	50.63%
2130303	机关服务	12,158.19	12,158.19	12,125.76	12,125.76		12,125.76	-32.43	-0.27%	-32.43	-0.27%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730.45	23,730.45	23,496.69	5,144.75	18,351.94	23,496.69	-233.76	-0.99%	-233.76	-0.9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8,807.00						-368,807.0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054.02	113,054.02	116,133.53	46,242.05	69,891.48	116,133.53	3,079.51	2.72%	3,079.51	2.7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000.00						-32,000.00	-1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461.93	3,311.93	3,526.93		3,526.93	3,526.93	-2,935.00	-45.42%	215.00	6.49%
2130310	水土保持	48,843.18	15,843.18	17,140.29	6,072.65	11,067.64	17,140.29	-31,702.89	-64.91%	1,297.11	8.1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39.94	30,039.94	32,046.23	4,705.69	27,340.54	32,046.23	2,006.29	6.68%	2,006.29	6.68%
2130312	水质监测	11,686.03	9,126.03	9,758.91	553.64	9,205.27	9,758.91	-1,927.12	-16.49%	632.88	6.93%
2130313	水文测报	119,445.64	58,992.64	66,585.57	45,842.19	20,743.38	66,585.57	-52,860.07	-44.25%	7,592.93	12.87%
2130314	防汛	18,603.88	18,603.88	34,683.88		34,683.88	34,683.88	16,080.00	86.43%	16,080.00	86.43%
2130315	抗旱	523.28	523.28	432.28		432.28	432.28	-91.00	-17.39%	-91.00	-17.3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365.89	3,365.89	3,666.70	2,098.21	1,568.49	3,666.70	300.81	8.94%	300.81	8.94%
2130333	信息管理	55,083.65	26,608.65	17,593.29	6,921.31	10,671.98	17,593.29	-37,490.36	-68.06%	-9,015.36	-33.88%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1,671.43	1,671.43	1,871.43		1,871.43	1,871.43	200.00	11.97%	200.00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11.00	61,511.00	61,503.25	61,503.25		61,503.25	-7.75	-0.01%	-7.75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11.00	61,511.00	61,503.25	61,503.25		61,503.25	-7.75	-0.01%	-7.75	-0.01%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36,260.00	36,260.00	36,260.00	36,260.00		36,2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5.00	585.00	577.25	577.25		577.25	-7.75	-1.32%	-7.75	-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66.00	24,666.00	24,666.00	24,666.00		24,666.00				
	合计	1,237,804.11	692,782.11	730,996.30	472,392.65	258,603.65	730,996.30	-506,807.81	-40.94%	38,214.19	5.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698.24	372,698.24	
30101	基本工资	129,198.25	129,198.25	
30102	津贴补贴	73,518.99	73,518.99	
30103	奖金	1,684.92	1,684.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8.24	278.24	
30107	绩效工资	59,369.42	59,36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86.92	38,28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01.30	22,00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56.42	8,856.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4.56	1,99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02	92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60.00	36,26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20	32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43.41		63,043.41
30201	办公费	3,273.57		3,273.57
30202	印刷费	2,241.46		2,241.46
30203	咨询费	389.87		389.87
30204	手续费	51.81		51.81
30205	水费	658.94		658.94
30206	电费	4,580.61		4,580.61
30207	邮电费	1,504.69		1,504.69
30208	取暖费	1,921.70		1,92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14.56		6,914.56
30211	差旅费	7,310.53		7,31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949.06		4,949.0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662.38		662.38
30215	会议费	1,160.50		1,160.50
30216	培训费	1,381.25		1,38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46		57.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4.56		1,174.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1		3.11
30226	劳务费	2,451.91		2,451.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7.84		2,537.84
30228	工会经费	4,585.55		4,585.55
30229	福利费	1,643.05		1,64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1.34		3,51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4.48		5,43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8.18		4,608.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32.75	33,532.75	
30301	离休费	4,543.86	4,543.86	
30302	退休费	25,429.49	25,429.49	
30304	抚恤金	3,047.75	3,047.75	
30305	生活补助	378.26	378.26	
30309	奖励金	2.66	2.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3	130.73	
310	资本性支出	3,118.25		3,118.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8.11		1,538.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8.09		508.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1.26		601.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2.55		452.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4		18.24
合 计		472,392.65	406,230.99	66,161.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7,395.00		27,395.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291.00		3,291.00
2136703	其中：库区维护和管理	3,291.00		3,291.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328.00		22,328.00
2136902	其中：三峡后续工作	22,328.00		22,328.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6.00		1,776.00
2137299	其中：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6.00		1,776.00
	合计	27,395.00		27,39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3,503.5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4		3.54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54		3.5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0		3,5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00.00		3,500.00
合计		3,503.54		3,503.5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12.06	661.30	5,330.25	452.55	4,877.70	120.51

三、水利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水利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水利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水利部部门收支总预算 2107836.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99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39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03.54 万元，事业收入 977150.5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913.96 万元，其他收入 183904.4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5367.92 万元，上年结转 82604.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9.65 万元，外交支出 1107.96 万元，教育支出 5495.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52581.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4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23.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35.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5404.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360.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万元。

（二）水利部 2024 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10783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996.30 万元，占 34.68%；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7395.00 万元，占 1.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03.54 万元，占 0.17%；事业收入 977150.52 万元，占 46.3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913.96 万元，占 0.33%；其他收入 183904.44 万元，占 8.7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5367.92 万元，占 4.52%；上年

结转 82604.33 万元，占 3.92%。

（三）水利部 2024 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210783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049.32 万元，占 73.58%；项目支出 551190.93 万元，占 26.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595.76 万元，占 0.27%。

（四）水利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4356.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99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9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03.54 万元，上年结转 72461.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88 万元，外交支出 1107.96 万元，教育支出 4054.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0546.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7.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4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56.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875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585.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3.54 万元。

（五）水利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0996.30 万元，比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506807.81 万元，减少 40.94%。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文测报、

水资源管理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2024年预算数均为零，比2023年执行数分别减少368807.00万元、32000.00万元，均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024年预算数为116133.53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15.89%，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等方面。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13.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1.02万元，增长12.81%。

档案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档案馆运行以及档案资料征集、整编、管理、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13.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1.02万元，增长12.81%，主要档案馆运行经费增加。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0.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86万元，增长13.03%。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缴纳国际灌排委员会、世界水理事会、国际大坝委员会、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国际水资源学会、亚洲水理事会等国际组织会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

78.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30.00%，主要是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增加。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向世界水理事会、全球水伙伴、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和亚洲水理事会等 4 个国际组织的捐款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2.9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经费增加。

3.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131.00 万元，减少 69.6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主要用于其他外交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131.00 万元，减少 69.69%，主要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8.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7.78 万元，增长 3.31%。

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幼儿园正常运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5.15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学校正常运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3.1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7.78 万元，增长 5.59%。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6.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60.00 万元，增长 68.38%。

培训支出（项），主要用于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素质，为水利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6.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60.00 万元，增长 68.38%，主要是干部教育与人才培养经费增加。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37.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0.85 万元，减少 1.6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20.00 万元，减少 23.08%，主要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项目经费减少。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37.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49.15 万元，增长 14.03%，主要是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补助经费增加。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6042.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402.65 万元，增长 4.68%。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474.69 万元，比 2023 年

执行数减少 125.68 万元，减少 0.22 %。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568.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542.00 万元，增长 20.80%，主要是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增加。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73.6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935.30 万元，增长 24.38 %。

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73.6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935.30 万元，增长 24.38 %，主要是改善科研条件支出增加。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17.4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30.48 万元，增长 18.82%。

新闻通讯（项），主要用于水利宣传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1.0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8.63 万元，增长 21.38 %，主要是水利新闻通讯宣传经费增加。

出版发行（项），主要用于水利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46.4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41.85 万元，增长 17.22 %，主要是水利出版发行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269.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133.62 万元，减少 7.18%。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517.6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303.53 万元，减少 24.55%，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69.5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85.17 万元，减少 14.37%，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水利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3.8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05 万元，增长 1.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286.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75.67 万元，减少 1.2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年金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001.3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619.70 万元，增长 13.52%，主要是职业年金补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33.5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3.71 万元，增长 1.39%。

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部分京外参公单位根据地方政策，参加属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04.0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0.37%。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部分京外参公单位根据地方政策，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0.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8.84 万元，增长 3.5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分京外参公单位根据地方政策，参加属地工伤保险缴费补助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9.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72 万元，增长 6.35%。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1269.1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04643.39 万元，减少 51.71%。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326.8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072.06 万元，增长 9.65%，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和资产运行维护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0.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32.00 万元，增长 50.63%，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为水利部机关和各流域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125.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2.43 万元，减少 0.2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行业业务指导、行政许可、水库运行管理督查、重大项目管理、全国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稽察检查，以及水利定额与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496.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3.76 万元，减少 0.99%。

水利工程建设（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治理，以及附属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零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68807.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133.5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79.51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流域直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水利前期工作（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编制水利规划、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从事勘测、设计、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零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200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水利执法监督（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河道管理监督等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26.9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35.00 万元，减少 45.42%，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水土保持（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各项管理保护工作等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40.2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1702.89 万元，减少 64.91%，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资源评价，水资源配置，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监测，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权制度及试点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水源保护监管，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地下水监测，水资

源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046.2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06.29 万元，增长 6.68%，主要是水资源管理支出增加。

水质监测（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58.9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927.12 万元，减少 16.49%，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水文测报（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文测报、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585.5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2860.07 万元，减少 44.25%，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防汛（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防汛组织，防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683.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080.00 万元，增长 86.43%，主要是防汛相关经费增加。

抗旱（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业务组织管理，干旱期间抗旱水量调度，以及

其他抗旱基础工作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2.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1.00 万元，减少 17.39%，主要是抗旱经费减少。

水利技术推广（项），主要用于反映水利系统开展先进技术推广示范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66.7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0.81 万元，增长 8.94%，主要是水利技术示范项目经费增加。

信息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 and 事业单位国家防汛指挥系统、异地会商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建设与运行维护，以及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93.2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7490.36 万元，减少 68.06%，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工程监管、水质监测、技术经济及工程验收等各项活动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71.4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1.97%，主要是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经费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503.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75 万元。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

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26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7.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75 万元，减少 1.32%。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666.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水利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239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623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616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水利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7395.00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6.00 万元，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291.0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328.00 万元。

水利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7395.00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76.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中央实施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支出。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291.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328.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支出。

（八）水利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503.54 万元，其中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54 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00.00 万元。

（九）水利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 2024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112.06 万元，

与 2023 年“三公”经费增加 214.71 万元，增长 3.64%。其中，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661.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有序恢复线下国际交流，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增加；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 5330.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5.29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20.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对外接待费用增加，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有关国际多双边交流活动增加。

（十）水利部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文本及绩效目标——水土保持业务项目

（1）项目概述

水土保持是江河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 5 个方面的中国特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其中之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支撑生态文明建设，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 5 项工作内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相关评估及管理、水土保持试验与示范、水土保持数据管理等。项目基本涵盖了水土保持领域中央层面开展的

各项管理活动，为提高水土保持管理水平、促进水土流失有效防治提供资金保障。

（2）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项目实施单位包括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

理机构、部属事业单位及研究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组织拟订水土保持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国及重点区域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组织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指导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建设。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技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单位连续多年组织开展流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理，组织实施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监管顶层设计，连续 19 年发布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相关评估及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实施单位拥有专业、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充足的基础保障。

项目已实施多年，工作内容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要求和水土保持行业管理需要，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可行，预算编制合理，预期成果明确，项目实施后将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②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该项目为水土保持事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需长期实施。本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4—2026 年，依据水土保持法定职责、《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目标任务、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度工作方案，2024 年，按中央本级事权划分，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相关评估及管理、水土保持试验与示范、水土保持数据管理等工作，实现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发布水土保持公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规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保障淤地坝工程安全运行、完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等阶段目标。2025—2026 年持续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

③预期成果。2024 年项目主要成果产出如下：完成部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淤地坝安全度汛监督检查、淤地坝运行管理。完成国家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编制与发布。完成水土保持相关评估管理和水土保持试验示范等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067.64 万元，其中：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444.36 万元。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长江上游、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年度督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制作疑似“未批先建”“未批先弃”“疑似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核查底图，供地方进行核查。组织开展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安全度汛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督导，以及淤地坝运行管理等。

水土流失监测 5638.54 万元。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监测工作组织管理。开展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监测点动态监测。开展国家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分析评价，对全国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进行复核，统计分析全国水土流失消长情况。编制水土保持公报。

水土保持相关评估及管理 727.71 万元。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效果评估、水土保持公众宣传管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水土保持试验示范 1046.18 万元。开展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收集与筛选，建设高效水土保持植物示范点，开展沙棘良种选育试验示范等。黄土高原国家水土保持试验站水土保持设施和试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水土流失规律试验观测及新技术试验示范。

水土保持数据管理 210.85 万元。全国水土保持监督、治理、监测等数据管理。完善全球土壤侵蚀与江河泥沙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发布，新增土壤侵蚀和江河泥沙相关数据，形成数据

资源编目。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水土保持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067. 6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 067. 64		
		上年结转	0. 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对部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和水土流失纠纷开展调查取证，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 目标 2：强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对流域内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开展督查与技术指导，对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安全度汛开展暗访督查，提升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管水平。 目标 3：掌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整编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目标 4：按时发布《中国水土保持公报》，向社会公开。 目标 5：对省级水土流失年度监测情况进行复核，分析掌握全国水土流失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目标 6：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遥感解译，对扰动图斑进行合规性分析，制作疑似“未批先建”“未批先弃”“疑似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核查底图，供地方进行核查。 目标 7：制定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技术细则，综合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和成效，为水土保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 8：开展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调研，完成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试验示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率	≥10%	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县监督检查数量	≥54 个	8
			暗访督查淤地坝数量	≥420 个	3
			计划重点监测区域工作范围	≥424 万平方千米	2
			水土流失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区域监测范围	≥68. 5 万平方千米	1

			编制中国水土保持公报	≥1 份	5
			扰动图斑解译和判别的国土面积	≥957 万平方千米	5
			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示范面积	≥50 亩	3
		质量指标	部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率	≥80%	3
			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配置示范成活率	≥85%	2
			监测成果整编入库率	≥95%	5
		时效指标	部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查意见印发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完成时间	8 月底前	3
			编制完成中国水土保持公报时间节点	9 月底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水土保持公报是否公开	是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全国水土保持率逐步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10

2.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文本及绩效目标——水文测报项目

（1）项目概述

水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主要任务是通过布设水文站网，对水的时空分布与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和预测预报，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工程建设运行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一切与水有关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都有赖于水文所提

供的支撑和保障。水文是防汛抗旱的“耳目”和“参谋”，是进行水资源管理的必要条件和前提。水文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水文测报是水文工作的核心业务，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水文测报所产生的水文资料是流域规划、流域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工农业用水管理、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发展、水生态修复等各类涉水事务的基本依据。凡与水有关的经济建设活动和社会发展事业都必定要以水文测报成果为基础。水文情报预报和分析成果直接为江河流域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等提供服务，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水文测报工作，对支撑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水文测报项目符合新时代中央水利工作方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客观需要。

项目内容：组织开展全国七大流域的水文测报工作，每年度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水文资料整编刊印、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

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四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明确了开展水文测报工作的具体内容。水文测报项目主要是常规的水文测报工作，主要为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水文资料整编以及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检定等 4 项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1〕13 号）提出，要强化水文气象和水利科技支撑，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站网布局，着力增强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水文测报能力，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实现资料共享，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提高雨情汛情旱情预报水平。近年来，国家在水文站网建设方面加大投入，扩大水文站网的覆盖范围，增强水文监测和信息服务能力，提高防汛抗旱预测预报水平，加快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及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需求明显增多，需要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水文测报工作的正常开展。

水文测报工作严格遵照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主要包括：《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水位观测标

准》《河流流量测验规范》《降水量观测规范》《水面蒸发观测规范》《水文巡测规范》《水文缆道测验规范》《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水文普通测量规范》《水文调查规范》《河流泥沙颗粒分析规程》《水文测船测验规范》《水文情报预报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等。因此，开展水文测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安排方向，与水利部及各流域管理机构法定职责任务相符。

（3）实施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利部负责“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根据水利部印发的直属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流域内水文工作。按照规定和授权，负责流域内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水文站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布流域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流域水资源公报”。因此，本项目由水利部组织实施，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和各流域水文机构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完成。

（4）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和各流域水文机构作为水文测报项目的承担单位，对项目的实施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条件和可靠的人员，项目具有可行

性。

通过 70 多年水文工作的实践，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水文局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国家级水文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涵盖水文水资源、气象、信息化、工程机械、勘察测绘等，具有多年从事水文工作经验，熟悉水文业务，人力资源配置技术实力雄厚，完全有能力做好本项目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水文局项目负责人均为业务副局长，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陆地水文专业，长期从事流域水文站网规划、建设管理、水文水资源监测、河道测量、水文情报预报、水文资料整汇编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理论和实践经历。

各流域管理机构水文局均拥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证书。建成了较为完善的水文站网，能基本控制流域内对各类水文要素的监测。水位、降水量观测已基本实现了自动采集、存储和传输，流量测验多数使用智能控制系统，部分干流水文站已使用走航式 ADCP 自动记录流量要素的变化过程。泥沙测验实现了对泥沙的在线连续监测，悬移质泥沙颗粒级配分析已使用激光粒度分析仪。水文资料整编使用《水文资料整汇编软件》。通过多年积累，拥有大批先进测验仪器设备，如：高精度水准仪、遥测水位仪、GPS 全球定位系统、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流速仪和流速流向仪、激光粒度仪、同位素测沙仪、数字化测深仪、高精度全站仪等。近年来有多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省（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不断探索使用新仪器、新技术，编写了多部水

文行业的国家、部级规范；水文测报成果质量优良。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支出 20743.38 万元。建立健全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按照预算批复的工作内容组织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的要求申报和使用资金，项目的开支内容按预算批复执行。项目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到位后专款专用。

水文测报工作量具有年度不确定性。受洪水时空分布不均和突发的暴雨洪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在水文测验频次、水文信息报送数量、水文预报次数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在编制水文测报项目经费时，主要依据每年年初开展的流域气象和水资源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编制突发雨水情和突发水事件应急预案，对水文测验、水文信息报送工作项目、内容、持续时间等进行尽可能的细致测算，尽量减少不确定因素。

该项目分年度进行实施，总体进度均衡，年度进度按序时进度进行。

②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该项目主要包括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四部分内容。其中：水文测验根据《河流流量测验规范》等水文测验规范的要求，结合水文情势，全年不间断实施；水文情报预报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的要求，结合水文情势，全年不间断实施；按照水文资料整编改革的要求，水文资料整编工作安排全年实施，随测随整，10—11 月安排当年 1—10 月水文资料复审，次年 1 月完

成当年水文资料复审及终审工作；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为全年性工作。

③预期成果。水文测报项目是水利部主管的经常性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多年。项目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以往年度均按照项目批复预算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经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按照预算批复进行，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严格依据国家标准控制。项目涉及货物、服务等采购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国重要江河流域年度水文测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掌握全国各大流域内各类实时水文要素，及时向国家、流域、省（自治区）内各级水旱灾害防御等部门提供准确的实时雨水情信息。制作发布各类水情、泥沙、冰情的预测预报信息，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治理开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共安全以及生态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24—2026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水文测验 9531.51 万元。主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流域内直属的国家基本水文站、水位站等各类水文测站进行水位观测、流量测验、泥沙测验和水质、水温、冰情、降水量、蒸发量、土壤含水量等观测，以获取实测资料；开展水文大断面和

河道地形测量；对各流域国家基本水文站、国家水位站等各类水文站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对巡测水文断面实施定期巡回测验；制定跨流域、跨区域调水水量监测方案，在调水过程中实施水量水质的监测和协测。

水文情报预报 3087.26 万元。主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负责流域内的雨情、水情、旱（墒）情、冰情、沙情、水质、风暴潮等各项水文情报信息的采集和传输；发布各种不同预见期的水情、旱（墒）情、冰情及其他水文现象的预报或展望；应用各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通过分析、计算，为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提供依据；提供旱涝形势的分析报告。

水文资料整编刊印 2328.65 万元。主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负责组织和实施将流域内水文测站测验得到的水位、流量、蒸发等水文资料按照统一的方法和格式，进行在站整理整编；负责组织完成全国水文年鉴每年 10 卷、水文资料 75 册的汇编工作；组织专家对各汇编卷册进行流域审查，并经全国终审，刊印成水文年鉴；将跨流域、跨区域调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按水文年鉴刊印的方法和规格，汇编、刊印成册。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检定 5795.96 万元。主要定期对流域直属的水文测验缆道、水文测船、过河吊船索、专用测桥等大型设施和常规流速仪等测验测绘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自管通信线路和自动测报系统等测报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监测、巡测车进行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对水文测验仪器进行检定；对达到使用

年限的部分水文测验仪器设备按规定进行报废与更新；保障雨水情传输系统、水情广域网、局域网、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做好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和水文遥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提高水文为防汛、抗旱等服务的能力。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水文测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46.83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743.38		
		上年结转	3.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全国各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组织指导流域 293 处水文站、332 处水位站、802 处雨量站开展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国家重要江河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目标 2: 组织指导流域水、雨情报收集和委托管理工作,开展水情分析与预报、水资源评价的质与量及空间动态变化规律等,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服务; 目标 3: 组织全国各流域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全国各流域水文监测数据,刊印发布 10 卷 75 册水文年鉴,为流域防汛抗旱,流域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利用、管理和水资源环境保护提供水文信息和水文服务,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 4: 做好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水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保障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作业、行业管理等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量实测次数	≥12266 次	3
			测量大断面个数	≥341 个	3
			雨水情信息收集量	≥15828.65 万条	6
			水文年鉴的审查、汇编及刊印	75 册	4

			《水文统计年报》编印发行、《水文发展年报》《水文》《中国河流泥沙公报》出版发行	≥800 册、≥10700 册	4
			日常化预报站次	≥5617 站次	4
		质量指标	水文测报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5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4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5%	3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特征值错误/数字错误率	≤1/10000	3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5%	3
		时效指标	水情报汛	水雨情信息 30 分钟内报水情分中心	4
			日常化预报	收到水情报文 3 小时内作出预报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及相关单位提供雨水情信息服务	发布水情简报 758 期	15
			为研究水文演变规律、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积累长期水文资料	≥20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文信息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10

3.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193.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118.89 万元，增长 37.32%，主要原因是重新理顺经费渠道，流域管理机构各级单位强化流域统一管理职能经费保障。

4.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水利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1422.9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预算 5218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227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963.34 万元。

5.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8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3 辆，机要通信用车 8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 92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1352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7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1 辆，均为编制内更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28 台（套）。

6.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水利部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8950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60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39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503.5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有关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16.1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916.1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切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掌握全国汛情旱情发展动态，做好防洪和抗旱水量应急调度。 目标2：及时开展大江大河水毁雷损震损防洪工程和水文设施修复工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目标3：确保大江大河、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努力保证中小河流和一般中型、小型水库安全度汛。 目标4：提升防御旱灾能力，通过实施抗旱水量应急调度等措施，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改善重点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恶化态势。 目标5：为受灾地区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61次	5
			编制、修订、审批调度运行方案等数量	≥429份	5
			通过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培训人次	≥5203人次	5
			起草报送总结、报告、信息等份数	≥4369份	5
			督察组、工作组、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人次	≥4254人次	5
			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和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数量	≥76处	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6
		时效指标	发布工作部署信息情况	汛情发生24小时内	7
			水情信息报水利部	≤30分钟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流域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4
			地方相关单位（部门）满意度	≥90%	3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90.9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686.66		
		上年结转	4.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深入贯彻“四水四定”原则,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 严守水生态保护底线。 目标2: 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 从严从细加强取用水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切实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 目标3: 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统筹管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 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 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目标4: 夯实水资源管理能力支撑, 不断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强化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水资源管理改革与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含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检查报告、评估或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数量	≥265份	8
			业务培训人次	≥200人次	3
			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省区	31个	4
			开展现场调研的次数	≥97次	4
			对符合条件取水许可申请书的受理审批率	≥95%	4
			完成季度全国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数量	4期/年	4
			每年流域机构直管取水户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比率	≥10%	4
			水资源公报	1篇	4
		质量指标	技术方案、工作方案等编制要求	规范完整, 满足水利部编制要求	3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3
			培训合格率	≥95%	3
			取水许可审查、批复, 取水工程核验、换发证合规率	≥95%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2
			对符合条件的取水工程核验、换发证比率	≥90%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	显著	4
			促进水资源项目规范化管理和实施	有效	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有效/明显	4
			推动河湖健康发展	明显	3
			提高地下水监管能力	显著	4
		生态效益指标	批复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效果	较好	3
			已确定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目标保障情况	较好	4
			促进治理地下水超采，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显著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对取水许可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调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7.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7.3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做好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的编制审查工作，对具备条件的跨省江河和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 目标2：持续开展调水工程调水信息统计，调水工程台账动态更新。 目标3：推进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目标4：完成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技术指南（试行）。 目标5：复核更新跨省江河流域名录，开展水资源调度相关政策技术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39次	5
			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数量	385个	5
			起草专题报道/工作汇报/工作信息等份数	≥68份	5
			项目成果报告（含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检查报告、月度报告、	173份	10
			起草简报期数	≥131期	5
			业务培训人次	≥30人次	5
		质量指标	技术方案、工作方案、调度方案等编制要求	规范完整，满足水利部编制要求	5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	根据实际来水情况和调度方案，应调尽调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情况下，供水保障率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情况下，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率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891.4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9,891.48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保证各类水利工程正常运行,设备设施状况安全和完好,河道满足流域行洪、水资源管理保护需要,有效预防各类水利工程运行事故的发生。 目标2:通过开展水利工程及河湖管理督查,点面结合,督促改正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持续推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促进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 目标3:通过对中央直属水利工程进行确权划界,实现直管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清晰,避免由于范围不明确造成的管理交叉、水事纠纷,非法侵占河湖和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为有效管理和保护河湖和水利工程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维修养护各项费用	按照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5861.15公里	3
			土地测绘	107359.87亩	3
			现场督查项目数量	≥60个	3
			安装标示牌、埋设界桩数量	3070块	3
			水库、泵站、水闸、土石坝、混凝土坝、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796座	3
			闸门、启闭机、升船机、配电与输变电设施、自动控制设施、钢丝绳等机电设施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65台套	3
			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治理堤防长度	5861.15公里	6
			河道、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划界面积	107359.87亩	3
		质量指标	年度成果通过验收	通过	4
			闸门、启闭机、升船机、监测设备、配电与输变电设施、照明、自动控制设施等机电设施及专用设备故障率	≤5%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主体工程缺陷率，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修复整改工程缺陷，确保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	7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不发生因工程安全隐患引起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7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上下游生态环境保护或改善	不发生因工程维修养护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1.2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591.21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指导各地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转变，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实现名实相符。			
		目标2：通过开展流域内河长制暗访督查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利用行政等综合手段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协调解决暗访督查中发现的各省区主要河流及省界河流存在问题与需求，指导督促建立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提高河湖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目标3：开展河湖管理及河长制暗访督查工作，暗访督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非法排污等河湖违法违规情况，暗访督查各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等，提升督查工作水平，推动河长制尽快从“有名”到“有实”转变，规范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水利风景区批准数量	≥30家	2
			开展河湖管理督查组次	≥215组次	5
			开展河湖管理督查人次	≥794人次	5
			督查报告成果数量	≥80份	5
			现场复查违规问题数量	≥68项	5
			现场调研组次	≥79次	2
			调研报告成果	≥34份	2
		质量指标	“四乱”台账问题整治率	≥90%	10
		时效指标	提交调研成果时限	调研结束后2个月内	2
			提交督查成果时限	河湖管理督查结束1个月内	5
			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时限	整改意见下发后2个月内	5
			现场调研时限	≥16天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水事违法行为及重大水事违法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	减少趋势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人和的健康河湖	呈稳步推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	逐年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地方相关单位（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水资源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84.5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89.84		
		上年结转	94.75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开展全国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等监测,各种类型断面水质监测,水源地、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生产井的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监测数据汇集、整理、分析评价和水质水生态趋势分析等工作,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资源配置调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提供支撑。 目标2:开展水资源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地下水监测站等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整理监测数据及报告,提高监测水平和数据质量。 目标4:按时编报各类信息报告,及时反映水体状况,开展重点地区水文水资源动态分析评价和信息发布、监测分析评价有关基础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界站点监测次数	4120次/年	3
			地下水水质非常规监测指标站次	243站次	2
			地下水水质常规监测指标站次	4151站次	2
			省界断面监测站点数量	154个	3
			地下水水质状况报告	8份	3
			地下水监测站点数量(生产井)	674个	3
			地下水监测站点数量(专用监测站)	10298个	3
			监测断面数量(重要江河湖库断面)	436个	2
			监测断面数量(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82个	3
			地下水监测站点数量(水源地)	97个	2
			监测断面次数(重要江河湖库断面)	3075站次/年	2
			监测断面次数(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211站次/年	3
			《地下水动态月报》	12期	3
		质量指标	是否按相关规定开展监测	按监测规范开展工作	5
			监测数据系统到报率	≥90%	3
			质量控制合格率	≥90%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定期监测，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满足要求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同自然资源部实现信息共享站点数量	20469个	10
			对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贡献	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及治理工作	显著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6.9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26.93		
		上年结转	0.0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强化重点管理领域建章立制, 完成年度流域水法规建设相关工作, 为河湖水域有序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目标2: 深入开展水法治宣传教育, 落实普法规划, 完成年度普法任务, 确保普法工作有重点有实效。 目标3: 严格执法, 继续重点领域的水行政执法和监督专项行动, 维护流域水事秩序稳定。 目标4: 完成年度水政执法装备建设及队伍建设、人员培训、考核、证件换发等工作, 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管理, 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法律素养。 目标5: 开展年度省际水事纠纷排查化解、预防调处活动, 维护流域正常水事秩序和社会稳定。 目标6: 完成年度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维护正常管理秩序。 目标7: 开展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巡查和检查, 确保直管河道管理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8400个	4
			巡查河道长度	≥487875公里	4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460次	4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3100次	4
			出动执法人员	≥44775人次	4
			组织起草、修改、评估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次数	≥35次	4
			巡查湖泊水库面积	≥52920平方公里	4
			法治专题培训人次	≥6680人次	4
		质量指标	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按时结案率	≥85%	10
		时效指标	涉河建设项目按时办结率	≥90%	4
			河道采砂许可按时办结率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为被行政诉讼纠错率	≤20%	15
			是否组织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是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9.6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8.73		
		上年结转	40.9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水利标准制修订及实施监管,为水利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助力水利技术标准“走出去”。 目标2:制订、修订、完善水利定额标准体系,使水利定额标准体系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 目标3:开展水利政策研究,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132次	6
			审定水利技术标准	≥40项	6
			完成水利技术标准外文译本本数	8本	6
			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制度文件初稿等数量	≥69份	6
			定额专题研究项目	≥4个	6
			召开讨论、审查等会议次数	≥40次	6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标准体系以避免体系缺陷造成的经济损失	明显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水利部中心工作提供标准支撑	有效	4
			发挥技术标准在水利实践中的规范和指导作用,确保工程质量	显著	10
			提高英文标准覆盖范围,增加标准翻译数量,助力我国水利技术“走出去”	明显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5
			标准使用单位对标准内容等的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障观测实验站基础设施运行正常，观测实验设施使用状态良好，环境整洁美观，人员及财产安全，为流域资源、生态、环境、灾害等长期系统监测和科学实验提供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 目标2：大力促进相关学科发展，为流域规划、河道治理、防灾减灾、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行政综合管理、重要水源地保护、重大工程建设等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示范模式，为流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用房维护	22767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达到相关验收标准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证科研基地正常运行，满足科研生产需要，对试验厅（室）维护面积	279405平方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7.0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837.09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整合资源, 聚集一批有声望、有影响的导师队伍, 建设一支具有生机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研究生团队。 目标2: 适应治水思路的转变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新发展的需求, 发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新型交叉学科, 为水利学科建设和科研事业发展培养高级专业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200篇	5
			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216人	9
			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135人	9
			年助学金发放人数	140人	2
			年奖学金发放人数	280人	3
			年开题人数	120人	2
		质量指标	毕业率	≥95%	5
			就业率	≥90%	5
		时效指标	招生工作按期完成	2024年6月底	5
			毕业工作按期完成	2024年6月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在读研究生健康向上的品格	组织在读研究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5
			提高在读研究生生活保障水平	为在读研究生提供助学、奖励、医疗等多方面的支持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1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71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深化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改革，为各项科研工作和科研管理提供支持，支持科研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购置。 目标2：加强公益科研，巩固工程科研，为国家水安全保障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10人次	8
			试验厅（室）维护面积	82779平方米	2
			起草报送总结、报告、信息等份数	≥4份	5
			环境卫生管理面积	14000平方米	3
			仪器设备购置	10台	4
			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次数	4012次	4
			系统开发	≥1项	4
			学术交流会议次数	≥10次	5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专家审查通过率	≥90%	5
			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全年正常稳定运行）	正常	5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按时提交率	≥90%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科研环境，完成办公区维修养护面积	173853平方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对科研管理及后勤保障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24.0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873.60		
		上年结转	50.4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恢复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水利科研和创新能力。 目标2：提升技术水平，为大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3：改善试验基地科研人员工作条件，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厅（室）维护面积	16456平方米	8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110台	8
			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数量	4台	9
			房屋修缮面积	8539平方米	8
			供电线路改造长度	10723米	8
		质量指标	试运行报告通过审查	通过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故障率、延长设施设备使用寿命	设备故障率≤1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改善科研人员工作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数量	34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技术示范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0.2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8.49		
		上年结转	11.7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组织实施执行中的水利技术示范延续项目, 完成新增先进实用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目标2: 组织开展实用技术的宣传推介工作, 将先进实用的水利技术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目标3: 完成新增项目任务书、业务委托合同签订, 启动新增项目, 开展项目执行监管, 完成到期项目备案, 组织开展下一年度立项准备工作, 发布《水利实用技术信息》。 目标4: 做好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运行管理, 组织开展全体会议、咨询会议、科技讲座、调研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先进技术	23项	3
			示范工程建设	19处	3
			形成操作手册	13套	2
			年度项目备案	18项	2
			技术推介次数	29次	3
			技术推介人次	1207人次	3
			年度进展报告	15份	3
			宣传培训次数	≥9次	3
			新增项目任务书签订	38份	2
			举办科技(科普)宣传讲座	≥3次	3
			制作宣传视频	1个	2
			发布《水利实用技术信息》期数	≥11期	2
			遴选成果	90项	2
			组织开展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活动	8次	2
			编印水利部科技委咨询与建议	4期	2
		质量指标	任务书格式、内容	标准、详实	2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覆盖率	≥95%	3
			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检查合格率	≥90%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成果示范转化成效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示范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10
			有效推动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进步，优化技术	≥15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5
			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与有关国际组织约定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缴纳会费	100%	30
		时效指标	会费缴纳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国水利国际影响力	有效提升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进修及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76.4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856.42		
		上年结转	20.0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和人才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党政人才、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基层水利人才等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培训;选拔培养高层次水利人才,推动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和干部教育培训基础工作,更新网络培训课件,开发干部教育培训相关课程、教材等;干部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2次	5
			业务培训人次	≥3992人次(其中网络培训1460人次)	5
			更新网络培训课件	85学时	5
			发布水利人事统计年报份数	1份	5
			编辑、出版培训或教学教材	1本	5
			试卷编制	36套	5
		质量指标	项目整体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	10
			水利人事统计年报	达到发布标准	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队伍素质提高,提供更加优质均衡的水利公共服务	较明显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综合评估优秀率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0.2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91.00		
		上年结转	49.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综合监测系统2024年度监测任务、管理工作和系统维护。 目标2: 提交《三峡工程泥沙年度报告(2023)》, 组织重点河段泥沙问题调研, 召开三峡工程泥沙问题专题研讨会, 指导及管理三峡后续工作泥沙研究项目, 审查研究成果。 目标3: 组织三峡工程现场调研和召开专题研讨会, 开展三峡枢纽大坝、发电、金结机电、安全监测、信息系统等安全分析, 完成三峡枢纽工程运行安全年度评估。 目标4: 跟踪监测三峡水库蓄水相关影响处理情况, 报告相关影响功能恢复情况, 对发生的重大突发性影响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调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勘、监测涉及区县数	≥20个	5
			重点支流水质监测断面数	65个	5
			三峡水库蓄退水安全影响动态监测次数	≥240次	5
			提交成果报告数量	≥169份	5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
			成果报告归档率	100%	5
		时效指标	重大险情或突发事件及时报告或预警	是	1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是/否)	是	10
			为三峡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17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水利部	实施单位	水利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保证医药费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控制在预算内，专款专用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3.54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维护离休干部稳定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1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

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工作的支出。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核应急和转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反映新闻出版、电影等方面的支出。

新闻通讯（项）：反映用于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工伤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

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

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反映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工程监管、水质监测、技术经济及工程验收等各项活动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款）：
反映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库区维护和管理（项）：反映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除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